

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之  
法律意见书

【2019】胡林律所非字第3号



地址：山东省宁阳县汽车站商务中心四楼 邮 编：271400  
电 话：0538-5668899

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62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胡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泰安市宁阳县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泰安市宁阳县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宁阳县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

泰安市宁阳县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安市宁阳县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0.52亿（RMB:52000000元），全部用于宁阳县土地储备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宁阳县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

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

### （一）泰安市宁阳县概况

宁阳县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泰山、南临曲阜，总面积1125平方公里，人口82.7万，辖11个乡镇、2个街道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562个行政村（居）。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置县，距今已有2200多年历史，历史名人“复圣”颜回、“建安七子”之一刘楨均诞生于此；闻名中外的大汶口文化最早发掘地在境内的堡头村，原称“堡头文化”。我县交通便捷，因处于北京与南京之间的中心位置，古时被称为“中京”。

### （二）宁阳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018年），2014至2018年，宁阳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355.12亿元、382.7亿元、412.03亿元、444.89亿元和443.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为10%、8.8%、7.3%、7.1%和5.7%。其中，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52.5亿元，较2014年第一产业增加值53.36亿元减少了0.86亿元；2018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89.3亿元，较2014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58.98亿元增加了30.32亿元；201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1.8亿元，较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42.78亿元增加了59.02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2014年的15%下降到2018年的11.8%，第二产业的比重由2014年的44.8%下降到2018年的42.7%，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14年的40.2%上升为2018年的45.5%，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 （三）宁阳县的财政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7079万元，同口径增长5%；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收入2291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067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3729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928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9000万元、置换存量债务债券收入838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债务）、上年结余432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6万元、调入资金34635万元，收入合计458616万元。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918万元，增长5.7%（同口径，下同），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2758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37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02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2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6000万元；置换存量债务债券收入24200万元）、上年结余2969万元和调入资金55921万元，收入合计410372万元。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389万元，增长6.5%，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2758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572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48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0000万元、上年结余3832万元和调入资金46561万元，收入合计434584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51611万元，增长5.15%，加上解支出2126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83800万元，支出合计456678万元，收支相抵后，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1938万元。

2017年，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129万元，增长3.56%，加上上解支出18415万元和债务转贷支出24200万元，支出合计406744万元，收支相抵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3628万元。

2018年，安排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791万元，增长1.6%，减去上解支出18183万元和债务转贷支出40000万元，支出合计428057万元，收支相抵后，全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6527万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79518万元，增长62.8%；政府性基金支出103440万元，增长81.71%，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基金补助收入3816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25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3922万元，收入合计189756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94万元及调出资金111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85500万元，支出合计189145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611万元。

2017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64254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4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7800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610万元，收入合计104407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0179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38万元、调出资金428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1800万元，支出合计104063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344万元。

2018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131914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6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4200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344万元，收入合计189727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87339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52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1000万元，支出合计188391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336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19%的比例调入公共财政预算38万元统筹使用后，加上上年结余60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2万元。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减去按19%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38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8万元后，安

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0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结余为零。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减去按2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700万元后，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00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结余为零。

#### （四）宁阳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宁阳县政府债务限额为44.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62亿元。2018年12月底宁阳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44.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4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9.61万元。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土地位于兴隆街以南，兴隆小区以西，占地面积62亩，项目可出让土地面积为62亩，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阳县土地储备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7月8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兴隆小区以西周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批复》（宁政函[2019]36号），建设地点在兴隆街以南，兴隆小区以西。同意该土地储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宁阳县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了《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得出如下结论：2019年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19年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宁阳县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由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5，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信息详表》

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提供了《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详表》。详细列举了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如实披露了宁阳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18〕20号要求。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泰安市宁阳县人民政府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6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88780000M的《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胡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五）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审计机构

宁阳万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7207507823 1-1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25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800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专项评价报告

2018年7月20日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作出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宁阳县兴隆小区以西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2019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胡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林

经办律师:

胡林

经办律师:

杨革

2019年7月19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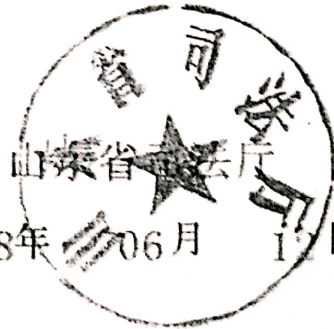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88780000M

山东胡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7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山東胡林律師事務所 
住所	山東省泰安市寧陽縣汽車站商務中心四樓
負責人	胡林
組織形式	個人
設立資產	10萬元
主管機關	寧陽縣司法局
批准文號	魯司字【2011】130號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合 伙 人	
-------	--

执业机构 山东胡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1999107965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411965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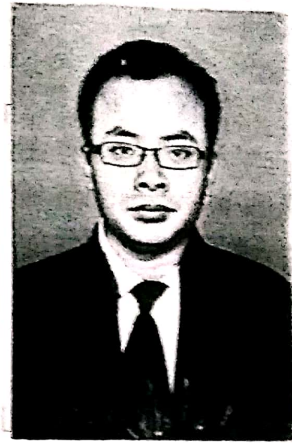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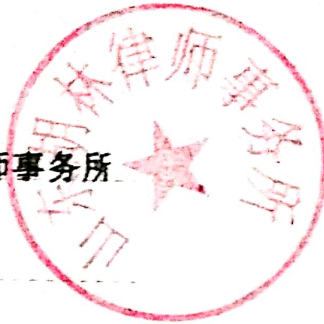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7411053793

胡林

执业机构 **山东胡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7752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9210320**

持证人 **杨革**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921199005122433**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